

# 公主岭市教育局文件

公教发〔2024〕41号

## 公主岭市教育局关于 落实2024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 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公主岭市南崴子街道中学校：

按照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4〕0285号）要求，经市教育局班子会审议，决定你校实施以下项目。

### 一、基础设施类项目

教学楼加固改造等，计划投入资金24万元。

### 二、采购类项目

校舍进行电取暖改造，计划投入资金110万元。

项目学校要按照《建筑法》、《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，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，规范工地管理，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项目开工必须向局发展规划科3（基建办）报告，各相关科室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

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服务。

